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最新營運情況

及

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法律糾紛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最新營運情況及有關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見下文定義)法律糾紛之最新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最新營運情況

營運數據

下表1所概述及所示之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運數據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所產生之收益乃源自本集團現時可得之管理賬目及內部記錄。該營運數據旨在令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而營運數據可能與本集團未來定期報告中將披露之實際數據有所不同。

表1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採礦業務		
產量：		
銅(噸)	18,210	15,823
鈷(噸)	1,355	1,471
產品銷量：		
銅(噸)	19,656	15,613
鈷(噸)	212	1,420
收益：		
銅(千美元)	110,439	108,441
鈷(千美元)	5,468	91,369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收益－外部採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千美元)	267,247	65,679

於第一季度內，本集團之採礦業務生產銅18,21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823噸)及鈷1,355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71噸)。

於第一季度內，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出售銅19,656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613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按年增加26%，及鈷212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20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按年減少85%。

於銷售銅及鈷方面，本集團採礦業務於第一季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0.4百萬美元及5.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08.4百萬美元及91.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按年增加／(減少)約2%及(94%)。

此外，外部採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產生之收益約為267.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65.7百萬美元增加307%。

分析及前景

於第一季度內，鈷(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的市價按年大幅下降及銅產品市價亦出現一定下降。

儘管銅及鈷產品之市價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中旬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後期以來逐步回升，但預期銅及鈷產品之平均市價按年將會出現相當程度的下跌，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因此，倘疲弱的銅及鈷市場持續至下一個報告期間，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繼續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

鑑於鈷價於低位徘徊，本集團已策略性減緩向關連方銷售鈷並增加鈷庫存，導致第一季度的鈷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減少。本集團認為，商品價格將會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逐步回升且本集團有能力於全球商品市場中快速出售存貨，以變現其存貨價值。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商品市場價格波動以便及時應對市場變化，並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以尋求獲得最佳市場條件。與此同時，本集團已開始與鈷客戶磋商修訂相關合約條款。

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法律糾紛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集團之前所披露的資訊，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本集團曾收到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出申索，要求支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七年未付的礦權使用費及其利息、礦物含量費及所謂的分紅損失賠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收到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申索，要求本集團支付逾期未付的礦權使用費及其利息和上述賠償，申索總額約為10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溝通以尋求友好和解爭議。本集團已開展仲裁程序及正式聽證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在法國巴黎的國際仲裁法院舉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考慮法律意見之後，管理層基於當時可得資訊對爭議事項所評估的未來可能結果，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及應計費用。

最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已將申索金額由約100百萬美元增加至約150百萬美元。

在與法律及相關顧問進行進一步諮詢及管理層基於現時可得資訊作出之評估後，管理層認為增加申索金額並不影響該案件之法律理據。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就法律申索增加撥備及應計費用。此外，就整體業務策略而言，現與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進行持續磋商，旨在達致友好和解。

本集團正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法律糾紛及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將會於需要時就法律糾紛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並注意過於依賴或利用上述資料可能會導致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楊金山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